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10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殷明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伍仟零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99年6月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. 緣債務人即借款人殷明朗於民國(以下同)94年1月7日向聲請人申辦現金卡額度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整。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繳款方式、遲延利息等詳如申請書(證1)所載。(二). 債務人已違約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(下同)35,097元，自民國99年6月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依申請書條款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即應償還，迭經催討均無效果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為法便。證1:現金卡申請書影本。證2:帳務資料。證3:金管會函(元大銀行合併大眾

01 銀行)。證4:桃園地院函。釋明文件：證1:現金卡申請書影
02 本。證2:帳務資料。證3:金管會函(元大銀行合併大眾銀
03 行)。證4:桃園地院函。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